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仕展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63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柏仕展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8、81-82、11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蕭○純達成調解，並全數賠償完畢。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判決適用被告所認同，檢察官復無爭執，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，減輕其刑後，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客觀上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之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

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此有何不當或違法。至於被告上訴後於本院中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遵期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附卷可參，然因原審之量刑已審酌被告於原審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原因，因而處以低度刑（僅較減刑後之最低度刑酌加2月），是被告上訴後雖已賠償告訴人，對原審量刑不生影響，是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
法 官 吳明駿
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-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